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七年級校外教學活動實施計畫

壹、活動目的：擴充學生知識領域、增加學習體驗、整合學習效果、增進自然與人文關懷。

貳、活動依據：「臺北市公立中等學校舉辦校外教學實施要點」辦理。

參、活動對象：本校七年級學生。

肆、活動日期：112年4月12日(三)上午7:30 集合出發，
預計下午5:00 前返回北投。

伍、活動行程：集合出發→國道風光→六福村主題樂園→國道風光→平安返回北投。

陸、活動內容：園區設施體驗、生態教育，活動後完成學習單。

柒、膳食內容：午餐餐盒、回程點心。

捌、活動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元整（含車資、門票、過路費、保險費、膳食費等）。

玖、報名方式：請班長將家長同意書於2月17日(五)午休前統一收齊送至學務處訓育組。

拾、收費方式：印製三聯單繳費。

拾壹、注意事項：

- 一、校外教學活動視同**正式課程**，未能參加者需到校參加學校安排之學習活動！
- 二、身心狀況欠佳者，基於安全考量建議不宜參加校外教學。
- 三、在活動期間，學生必須遵守規定，遵從師長指導活動，如有意外事故，願依法解決。
- 四、本活動依法投保旅行業責任保險，若於活動中發生意外傷害，回程後若仍有就診，請提供就診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及醫療收據正本以利進行保險理賠申請。（本保險為意外醫療實支實付型，故副本無法理賠。）

拾貳、退費辦法：

- 一、出發一週前因故無法參加者，全額退團費。
- 二、出發一週內至出發前一天無法參加者，退半額團費。
- 三、出發當天未到者，只退門票費，其他費用概不退還。

拾參、其他：家長或學生若有任何疑問，請向本校學務處訓育組查詢（2891-2091#301）。

拾肆、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七年級校外教學家長同意書

請勾選其中一項並敘明理由：

願意參加

➤ 本人同意子弟七年____班座號____姓名_____

願意參加 111 學年度校外教學活動，並聽從師長指導，注意安全、遵守規定。

(請於 2 月 17 日 (五) 午休前繳交同意書，以利校外教學活動後續作業。)

- 叮嚀子弟在活動期間，遵守規定，遵從師長指導活動，如有不幸發生意外事故，願依法解決。
- 身體有宿疾不適長途旅行，但家長無法陪同者，願意告知導師如何協助照顧，並在同意書上註明。
- 為維護個人權益，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以辦理保險相關事宜。

➤ 有宿疾者，請勾選下列選項，並願意告知導師如何協助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心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腎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白血病	<input type="checkbox"/> 血友病	<input type="checkbox"/> 癲癇	<input type="checkbox"/> 疝氣
<input type="checkbox"/> 蠶豆症	<input type="checkbox"/> 易流鼻血	<input type="checkbox"/> 肝炎	<input type="checkbox"/> 肺結核
<input type="checkbox"/> 腫瘤部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過敏物：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殘障部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骨折部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曾開刀部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素食者請勾選： 蛋素 或 全素

學生家長 (請簽章) _____ 緊急連絡電話：_____

年 月 日

不願意參加

本人子弟七年____班座號____姓名_____因 ()

未能參加 111 學年度校外教學活動，願按平日正常到校時間參加學校安排之學習活動。

學生家長 (請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家長或學生若有任何疑問，請向本校學務處訓育組查詢 (2891-2091#301)。